附件1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一）补助标准

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按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当年度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贴息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二）申报主体

注册与税务登记在我市的中小微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与银行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且合同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日期在2023年10月1日之后，企业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3.上述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含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4.在同一笔贷款项目中，企业没有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贴息资金；

5.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

6.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及失信记录；

7.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主体的多家企业申请利息补贴的，只受理其中一家企业的利息补贴申请。（多家企业自行协商由其中一家企业申请利息补贴。在申报截止到日前，协商无结果的，不予受理）

8.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政策。

（四）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与银行签订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

4.质押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

5.以专利权质押的，需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6.银行发放贷款凭证、银行还贷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7.贷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8.同一实际控制主体的多家企业申请补贴协议书；

二、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一）补助标准

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贯标认证（以下简称“贯标”）的，以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进行补助。对创新主体累计补助总金额不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已补助过的单位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二）申报主体

注册与税务登记在我市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或登记地址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

（三）申报条件

2023年10月1日至今通过“贯标”，并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为有效状态，认证地址应包括乌鲁木齐市地址。已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政策。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1.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贯标平台备案高质量认证评价服务标准。

已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成贯标的企业不再重复补助。

（四）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认证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报主体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新疆品质公共服务品牌培育

（一）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申报新疆品质公共服务品牌过程中检测、认证等实际费用进行全额补助，但每家企业补助上限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

（二）申报主体

在本市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社会团体。

（三）申报条件

1.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获得“新疆品质”认证证书；

3.设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并落实贴标亮标相关要求；

4.不属于严重失信、破产清算，或经营异常企业。

（四）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新疆品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证明复印件；

4.“新疆品质”贴标亮标证明材料。

5.申报新疆品质工作的资金支出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

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一）补助标准

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后给予每件产品资金奖励3000元，每家企业申报密集型产品数量不超过3件。

（二）申报主体

注册与税务登记在我市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产品所属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较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同行业领先的产品及制造技术。

2.产品所属企业贯彻运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管理层具有较强的主动运用专利布局与风险防范的意识。

3.产品所属企业围绕专利密集型产品开展了专利信息分析，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建立了预警机制，明确了产品的市场定位。

4.产品所属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相关专利服务协议，围绕产品的核心技术制定专利布局策略和实施方案。涉及商业秘密的，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并有效落实，形成了具有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5.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备案工作。

（四）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产品涉及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目录清单，最后一次专利年费凭证复印件；

4.专利密集型产品介绍及说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与专利密集型的关联分析）；

5.产品销售合同（1份）复印件；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保费补助

（一）补助标准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或获得过中国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比例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60%补助；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企事业单位，比例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40%补助；除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比例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30%补助，补助仅对企业首次投保进行补贴，每家企业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申报主体

注册与税务登记在我市的企业，拥有自主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保险，并保单已经生效；优先补贴险种：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知识产权申请费用损失保险。

2.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保险投保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后，企业已缴纳全额保险费；

3.上述投保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含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过注册登记手续；

4.在同一笔保险项目中，企业没有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补贴资金；

5.投保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

6.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及失信记录；

7.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主体的多家企业申请补贴的，只受理其中一家企业保费补贴申请。（多家企业自行协商由其中一家企业申请保费补贴。在申报截止日前，协商无结果的，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

4.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

5.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保险保费支付凭证；

6.投保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7.同一实际控制主体的多家企业申请补贴协议书复印件。